

死亡案例 3: 某大學清潔外包公司勞工從事修剪樹枝作業自樹上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104 年 10 月 20 日 14 時 8 分許，罹災者尤○○於○○大學排球場旁，以移動梯爬上樹，站在樹幹上(站立位置距地面高度約 3.2 公尺)使用鋸子進行樹枝修剪作業，一同作業之同事張○○在樹下清理修剪下來的樹枝，突然聽到樹枝斷裂及物品掉落撞擊到地面的聲響，發現罹災者尤○○仰躺在樹旁地面上，立即通報 119 派救護車將尤員緊急送○○醫院急救，仍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 1 時 48 分傷重不治。

二、違反勞動法令：

- 1、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2、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清潔公司派駐 11 名勞工至該校提供清潔外包服務，惟罹災者係支援該校總務處事務組外勤班，並接受該校現場作業主管之**指揮監督管理**，依職安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職安法之規定。

▶○○清潔公司及國立○○大學與罹災家屬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新台幣 800 萬元達成和解⇒如何給付？

刑事罰部分：雇主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
◎相關人員記過處分。



罹災者以移動梯爬上樹上，站在樹幹上使用鋸子修剪樹枝。